

離俗與歸主

賴建國博士

民 6:1~2 | 《環球聖經譯本》

- 1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
- 2 「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對他們說：男人或女人如果許一種特別的願——獻身歸聖者的願，要獻身歸於耶和華，」

與經結連 | 解釋經文

有一種人，他們在世俗社會中，甘願過分別為聖的生活，他們是與眾人「迥然不同」的人。他們被神和人記念，不在於他們的豐功偉業，所作所為，而在於他們的生活態度，生命見證。事實上他們美好豐盛的屬靈品格，就是最有力的事奉。這種人，舊約特別稱作「獻身歸聖者」。

「獻身歸聖者」源自動詞「分別」，是聖經中提供給人自願過一個相當於祭司那樣聖潔生活的願。民數記第六章記載，有關獻身歸聖者的特點：一、男女皆可，可能包括「會幕門口服侍的婦女」（出 38:8）。對比祭司只限亞倫的男人。二、可以有期限，亦可以終身歸主；然而為免兒戲，猶太人傳統，獻身歸聖者之願至少要維持一個月。三、離俗：他們在生活、儀表上要「與眾不同」。四、歸主：更重要的是，要過一個合神心意的生活，單單為主而活；這是一個生活的願，而非工作的願；不在乎「做」甚麼，而在乎「不做」甚麼。

獻身歸聖者之願，有三個「不」：

一、禁酒：代表甘願過「簡樸」的生活。酒代表神賜給人的喜樂。然而獻身歸聖者既不要罪中之樂，亦不要世俗之樂，而是單單以神為樂。

二、禁剃髮：代表對神絕對「順服」。獻身歸聖者要像大祭司一樣，頭上有一個醒目的標識。大祭司頭上有冠冕，額前金牌上有「歸耶和華為聖」的字樣。獻身歸聖者則要任憑頭髮長長了，不論一個月或三年、三十年，都不可剃頭；不在乎方便不方便，也不在乎體面不體面。頭代表個人的主見，人連自己的頭髮都沒有意見，代表完全遵從神的意旨。愛神所愛，恨神所恨，對神絕對順服。這是獻身歸聖者最醒目的標識，走到哪裡就見證到哪裡。

三、禁摸死屍：代表「聖潔」的生活，因為死亡是從罪來的。他要比照大祭司的標準，任何時候，即或是自己的至親過世，也不可以接觸死屍（民 6:7；利 21:11）。不容罪惡污穢來沾染他的生活與生命。

與神與人結連 | 默想及踐行經文

- 一、先有所「是」(being)，才有所「能」(doing)。你願為主過分別為聖的生活嗎？
- 二、你有甚麼具體方法操練「簡樸」、「順服」、「聖潔」的生活？你所屬信仰群體的成員可以怎樣幫助你？